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169號

原告 藝丞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業蒸

訴訟代理人 陳潔瑩

陳旻沂律師

被告 芙洛麗精品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軒亮

訴訟代理人 張正忠

李晉安律師

複代理人 常家浩

李光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1日
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訴訟代理人「張正忠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正忠，住同上」；及被告複代理人常家浩、李光誠送達地址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新竹市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1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陳香伶